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8-023

债券简称：15 华泰 03

债券代码：123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华泰 03”次级债券 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8 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 年 4 月 19 日
- 赎回数量：5,000,000,000 元（50,000,000 张）
- 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5,290,000,000 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8 年 4 月 23 日（因 2018 年 4 月 21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债券摘牌日：2018 年 4 月 23 日（因 2018 年 4 月 21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赎回条款的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5 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因 2018 年 4 月 21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全额赎回，为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5 年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华泰 03（123100）。
- 4、发行规模：50 亿元。
-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 5 年期品种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且第 4、5 年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
- 8、债券形式：本期次级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次级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5.80%，由发行人根据询价情况确定，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在其存续期之后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发行利率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
- 10、起息日：2015 年 4 月 21 日。
-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次级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3、计息期限：本期次级债券 5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14、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 年 6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15 华泰 03”次级债债券，2018 年 4 月 23 日（因 2018 年 4 月 21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二）公司决定行使“15 华泰 0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华泰 03”次级债券全部赎回。公司已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 华泰 0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18 年 3 月 8 日）以及三次提示性公告（分别为 2018 年 3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其中：

1、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2018 年 4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 华泰 03”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105.80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三、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

2018 年 4 月 19 日为“15 华泰 03”（123100）的停牌起始日，2018 年 4 月 23 日（因 2018 年 4 月 21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5 华泰 03”（123100）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期次级债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数量：5,000,000,000 元（50,000,000 张）

2、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5,290,000,000 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18 年 4 月 23 日（因 2018 年 4 月 21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占“15 华泰 03”发行总额 5,000,000,000 元的 100%，同时兑付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 290,000,000 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290,000,000 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期债券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因 2018 年 4 月 21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

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公司的“15 华泰 03”(123100)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 奚东升

联系电话: 025-83387118

邮政编码: 210019

(二)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邢一唯

联系电话: 021-32587357

传真: 021-32587598

(三)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传真: 021-68870064

邮政编码: 200120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